

泉州市丰泽区工信局“双随机”抽查实施情况公示表

填报单位：泉州市丰泽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抽查事项	协助上级民爆主管部门做好辖区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的监督管理		
抽查时间	2024年10月12日	参检人数	2
执法人员	姓名	执法证号	
	尤晓龙	13040205004	
	李娟	13040205005	
抽查对象	企业名称	泉州市恒安民爆物品有限公司	
	监管对象编号	91350503738037731G	
	企业地址	丰泽区丰泽街盛荣花园7号楼703	
检查依据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2006年国防科工委令第18号，2015修订）第四条第三款地（市）、县级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主管部门，协助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的监督管理工作，其职责由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规定。		
检查内容	1.是否有销售许可证。2.是否按照购买许可的品种、数量销售民用爆炸物品。3.是否向没有《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的单位销售民用爆炸物品。4.民爆生产销售本企业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是否按照规定向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5.民爆销售企业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是否经过审批。6.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由工信部门监督检查的其他内容。		
检查结果（结论）	1.有效期为2022年9月14日至2025年9月13日，合格。2.销售记录品种符合，合格。3.购买方有提供《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合格。4.该公司为民爆物品销售企业，合格。5.该公司无进出口业务，合格。6.检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合格。		
备注			